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3222

债券简称：博俊转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俊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14日，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博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5元/股）的130%（含130%，即21.52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博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73.2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9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7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7元/股。

2024年5月7日，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博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博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5年4月30日，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博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博俊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俊转债”转股价格为16.55元/股。

二、“博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博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5元/股）的130%（含130%，即21.52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博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博俊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